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22,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铎、王大鹏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铎、王大鹏为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彪为公司新任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陈铎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王大 鹏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彪 | 监事 | 任职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